

完善支持企业自主创新的税收政策探讨

陈庆海, 梁小挥

(集美大学 财经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21)

摘要: 依据外部效应理论, 面对国家竞争力和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严重不足的现实, 税收政策应积极支持企业自主创新。然而, 我国支持企业自主创新的税收政策对支持谁、支持什么、怎么支持等方面规定含糊不清, 有必要按照歧视原则和非歧视原则, 明确规定企业自主创新的税收政策, 支持积极开展自主创新活动或取得自主创新成果的内资企业或“三资”企业中的内资部分及其自主创新直接参与人, 并以此完善相关税收政策。

关键词: 企业; 自主创新; 税收政策

中图分类号: G32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348(2007)07-0007-03

1 税收政策支持企业自主创新的现实与理论依据

(1) 现实依据: 包括国家竞争要求和企业自主创新严重不足的现实。

首先看国家竞争要求。正如《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所说:“必须清醒地看到,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自主创新能力较弱, 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在……确保国家安全等方面, 有诸多困难和问题亟待解决。从国际上看, 我国也将长期面临发达国家在经济、科技等方面占有优势的巨大压力。……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紧紧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然而, “同发达国家相比, 我国科学技术总体水平还有较大差距, 主要表现为: 关键技术自给率低, 发明专利数量少; ……我国虽然是一个经济大国, 但还不是一个经济强国, 一个根本原因就在于创新能力薄弱。”^[1]因此, 政府利用其所掌握的手段之一——税收来支持企业自主创新, 实际也是提高国家竞争力的需要。

表1 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机构和科技经费投入情况

项目	2000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有科技机构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25.8	25.3	28.8	23.4
科技经费支出占产品销售收入比重(%)	1.65	1.73	1.52	1.49

其次看企业自主创新严重不足的现实。从以下两方面数据可以看出问题的严重性。一方面是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基本情况, 从表1^[2]可看出, 设立科研机构的大中型

工业企业的比重不但未增加, 而是在逐年下降。同时还发现, 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经费支出占产品销售收入比重也在逐年下降, 表明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投入还在逐年下滑。另一方面是国内外在我国申请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3种专利申请授权结构情况。从表2可看出, 国内3种专利结构表现为: 实用新型专利最多(2003年外观设计略多些)、其次为外观设计专利、最少的为发明专利; 国内工矿企业3种专利结构表现为: 外观设计专利占绝对多数、其次为实用新型专利、最少的为发明专利; 而国外3种专利结构表现为: 发明专利占绝大部分、其次为外观设计专利、最少的为实用新型专利。表明国内外3种专利授权数呈现明显的反向结构。说明从整体上看我国授权的国内专利质量普遍比国外专利质量差, 企业缺乏创新能力。

(2) 理论依据: 外部效应。

企业自主创新, 即使是很小的创新都会给国家乃至整个社会带来正面效应, 即使像专利技术等受法律保护的创新, 一旦保护期结束, 将公诸于众为社会共享。因此, 企业自主创新是一种具有正外部效应的活动, 由于企业是社会创新的主体, 如果政府不给予支持将导致创新供给不足。

2 我国支持企业自主创新的税收政策现状

2.1 我国支持企业自主创新的税收政策现状

我国支持企业自主创新的税收政策主要体现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收稿日期: 2006-12-30

作者简介: 陈庆海(1967-), 男, 江西兴国人, 集美大学副教授, 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生, 研究方向为财政税收理论与应用研究; 梁小挥(1971-), 女, 江西瑞金人, 集美大学助理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科研管理。

表2 国内外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3种专利申请授权结构情况比较(单位:%)

项目	1990年	1995年	2000年	2003年	2004年
国内	发明 5.95	3.71	6.49	7.62	12.05
实用新型	86.74	73.20	57.13	45.65	46.27
外观设计	7.31	23.09	36.39	46.72	41.68
国内工矿企业	发明 6.75	3.81	3.24	6.16	11.73
实用新型	73.67	48.78	40.94	37.33	42.67
外观设计	19.59	47.42	55.82	56.50	45.60
国外	发明 81.88	48.82	64.35	78.90	79.98
实用新型	6.33	7.23	3.32	1.88	1.55
外观设计	11.78	43.75	32.32	19.22	18.47

(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之中。《规划纲要》主要从总体上规定鼓励企业自主创新的税收政策,包括加快实施消费型增值税,将企业购置的设备已征税款纳入增值税抵扣范围。而国务院《若干配套政策》对企业自主创新税收政策作了具体规定^[3]。

2.2 现有企业自主创新税收政策存在的问题

(1) 税收政策没有明确规定支持谁,对自主创新的“自主”规定不明确。自主创新是指企业通过自身努力而获取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掌握核心技术为宗旨,以自我为主进行的创造性活动。对政策的享受主体,目前政策只规定自主创新企业,没有对内资企业、还是“三资”企业或者所有企业作出资格限制,对自主创新的“自主”规定不明确。难道我国的自主创新税收政策也给外资企业和“三资”企业中的外资部分享受?那是支持“自主”创新还是“他人”创新呢?

(2) 税收政策没有具体规定怎么支持,对自主创新的“创新”没有依据创新差异规定有差异的税收政策。企业自主创新有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3种。原始性创新是指在整个人类历史中首次提出的创意和思想,经过一系列研究活动,最终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方法,并取得效益的创新;集成创新是指把人类历史中各个已有的单项知识创造性地组合起来,构成一个新的产品或经营管理方式的创新;消化创新是指企业通过对引进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与再创新的活动。他们的创新度、创新风险度及其所产生的正外部效应从大到小依次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既然他们的创新度、创新风险度及其所产生的正外部效应有大小之分,那么支持的税收政策也应该有所区分,而现有政策并没有做这种区分。

(3) 对自主创新的根本动因——人的创新积极性激励的税收政策规定不够。企业自主创新的关键在于参与创新的人,企业自主创新的成果最终还是体现为具体创新人的成果。因此,对企业自主创新的税收激励最终还要反映到对创新人的激励上来。但是我国现有税收政策这方面规定不多,尤其是对自主人的创新行为和 innovation 成果的个人所得税激励不够,影响企业自主创新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4) 政策没有明确规定支持什么,是支持企业还是企业的自主创新活动或成果?目前的政策将企业自主创新行为与高新技术企业混为一谈,将企业自主创新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混为一谈。高新技术企业可能其创新能力较强,但可能其现有技术全部是购买的,而且购买后没有任何创新投入。高新技术企业并不等同于企业已经或正在开展自主创新活动或已获得自主创新成果,将高新技术企业与企业自主创新混为一谈是对其它自主创新企业的歧视。对购买他国的高新技术也在我国享受自主创新的税收政策,结果反而成了对我国企业自主创新的一种限制政策,鼓励企业购买他国技术,与政府所要实现的税收政策目标背道而驰。

3 支持企业自主创新的税收政策原则

3.1 歧视原则

(1) 创新度差别原则。依据不同创新类型实施不同的税收政策。只有有差异的税收政策才能发挥对企业自主创新的最大的激励效果,对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实行有所差异的税收政策。

(2) 创新主体内外有别原则。自主创新税收政策只对内资企业和“三资”企业中的内资部分,外资企业不应给予。自主创新税收政策应充分体现自主创新中的“自主”二字。

(3) 享受政策起点限定原则。只有达到一定创新度的创新才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没有达到一定创新度的创新不应享受,以提高创新质量。

(4) 有奖有罚原则。就是在对自主创新实施税收优惠的同时,对高能耗、高污染等淘汰限制使用的落后技术,实施重税限制,以显示税收政策对自主创新不作为企业的约束,体现有奖有罚的原则,扩大自主创新税收政策的正面效应。

3.2 非歧视原则

(1) 地区行业创新无歧视原则。不应因创新的不同地区或不同行业实现不同的税收优惠政策。目前有个误区就是认为只要设在高新技术开发区的企业,都是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就一定强,而实际上并非如此。许多设在高新技术开发区的企业从事的并非的高新技术,假高新技术企业很多。同时更应看到,高新技术企业与自主创新是两个不同概念,不能等同。高新技术企业只是表明其现有技术是高新技术,并不代表其目前的创新能力和未来创新趋势。相反,有些当前为非高新技术的企业,却可能正在大力投入开展技术创新研究,也许该企业不在沿海高新技术开发区,而是在中西部。也许企业当前从事的行业很不起眼,如废物利用、农业等。由于任何创新,特别是原始创新在开始时都是很平凡的。鼓励自主创新的税收政策就应该以自主创新的程度为标准,根据自主创新的程度不同而实行不同的税收支持政策,而不应以自主创新所在行业或地区为标准,根据自主创新所在行业或地区不

同而实行不同的税收支持政策。

(2) 创新人员无差异原则。只要是中国公民,不论其身份如何,也不论其从事何种行业,或者在什么地区,只要他取得了创新成果,开展了创新活动,在享受税收政策上就应一视同仁,以充分发挥全民的创新潜力,不应将创新看成是少数科学家、高新技术人员的专利,实践也一再证明人类历史上许多创新来自平凡的劳动人民。

4 完善支持企业自主创新的税收政策体系

基本内容是按照歧视原则和非歧视原则,明确规定企业自主创新的税收政策,支持积极开展自主创新活动或取得自主创新成果的内资企业或“三资”企业中的内资部分及其自主创新直接参与人,并以此完善相关税收政策。

(1) 明确规定享受自主创新税收优惠政策的对象和主体。一方面,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对象方面,政策应明确规定内资企业或“三资”企业中的内资部分所从事的创新活动或创新成果才能享受自主创新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内资企业或“三资”企业中的内资部分为享受自主创新税收优惠政策的对象。另一方面,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主体方面,明确规定是有开展自主创新活动、有自主创新投入或取得了自主创新成果的企业及其创新参与人,不论该企业现在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与企业正在使用的技术无关。即使企业是高新技术企业或企业正在使用高新技术,但如果企业没有开展自主创新活动、没有自主创新投入或取得了自主创新成果也不应该给予自主创新的税收政策,因为我国对高新技术企业已另有不少税收政策规定。应该将企业正在做的创新行为和通过自身努力而获得的创新成果与通过购买他人的高新技术严格区分开来,以明确自主创新税收政策要鼓励什么限制什么。

(2) 依据不同创新类型实行有差别的税收减免政策。对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规定不同的

税收优惠政策,至于差异具体多大可依国家财力状况确定,但必须有差异,原始创新应该最优惠,以体现政府的政策意图。

(3) 个人科研成果转让、获奖收入个人所得税减免政策。企业自主创新,关键要有自主创新的人才。任何一项自主创新成果都离不开创新的人才。因此,企业自主创新的税收政策必须用在刀刃上,对自主创新的个人科研成果转让、获奖收入,明确规定个人所得税减免政策,以充分调动自主创新人员的创新潜力和创新积极性。

(4) 统一内外资企业税收政策,从税收大环境上支持内资企业自主创新。当前,内资企业与外资企业的税收待遇差别依然巨大,税收政策方面的非“国民待遇”已严重影响了企业自主创新。这种状况若不改变,内资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将仍然处于受压制的境况,势必影响国家创新能力的增强,甚至会直接危及到国家的经济安全。统一内外资企业税收政策对增强内资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效果将是巨大的。

(5) 对不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必须淘汰的技术实行重税限制政策,从反向促使企业自主创新。由于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产出、低效益的落后技术常常具有很大的负外部效应,如果任其使用势必影响企业开展自主创新的积极性,对其征收重税将大大激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活动。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Z].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 [2]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05[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6.716-721.
- [3]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国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

(责任编辑:焱 焱)

Research on Tax Policy of Business Enterprise Independent Innovation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exterior effect theories, to face the actuality of nation competition and independent innovation of business enterprise being serious shortage, the tax policy should support the independent innovation of business enterprise actively. However, the tax policy of business enterprise independent innovation is unclear on supporting who, what and how to support etc. According to the discriminate principle and non-discriminate, it is necessary to stipulate definitely that tax policy support the independent innovation of domestic business enterprise and its participant.

Key Words: business enterprise; independent innovation; tax policy